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 遗留问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NZC2025-0016

项目名称：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采购单位：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ZNZC2025-0016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附件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正宁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其“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NZC2025-0016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5-0016

项目名称：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预算金额：399.80万元。

最高限价：399.80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全县10个乡镇，94个行政村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台账建立与档案扫描整理、矢量上图、问题分析与化解、外业调查、数据整合入库汇交、地籍调查、审核公示、成果整理、项目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21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其专业范围须同时具备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 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

方 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第 一 开标厅（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息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正宁县城南街8号

联系方式：15101870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新都汇7号楼206室

联系方式：1819342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树功

电 话：15101870710



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项目编号: ZNZC2025-001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赵树功 联系电话: 15101870710 联系地址: 正宁县城南街8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万瑞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新都大街7号楼206室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8193427738
4	资金来源: 2025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 399.8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则作无效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 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合同履行期限: 210日历天。
11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县财政经费落实情况及时支付。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文件制作: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符合上述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16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正宁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17	诚信记录： (1)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 (2) 须提供由“信用中国”网站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甘肃庆阳)”网站搜索栏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企业信用状况信息，下载信用报告或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获取。（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

	件)。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19	低于成本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1	①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2	解释说明: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发布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的招标公告为准。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3	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7071:9099/) 办理融资业务。“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24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与上传：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供货合同，中标人在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nce.com) 一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由于投标人上传无法辨认的扫描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

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须知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7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2.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满足本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7.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7.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9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投标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6.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它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正宁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条件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其专业范围须同时具备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1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5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6.5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分20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20分
商务 部分 (20分)	投标人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4分。 （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不提供者或不满足任一要求者不得分）	4分
	业绩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包含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不动产测绘项目、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等）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满足任一要求者不得分）	10分
	项目组成员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注册测绘师且具有林业工程职称得 2 分； 2. 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或林业工程师职	6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和毕业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满足任一要求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程度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认识和理解项目背景、意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提供方案，①方案完整、②结构清晰、③针对性强，④能充分贴合项目需求，⑤体现合理的工作思路，人员配置及软、硬件投入等，对招标需求所要求工作有详尽的方案设计，其它各方面要求都有明确呼应。对照项目需求方案的总体要求，进行横向评审，方案的专业性、安全性、完整性、成熟性、可行性满足招标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15分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人员任务分工、③进度安排等,安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根据内容的完整及专业程度进行评审，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完整，能充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	5分
	质量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依据、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以及相关的制度）进行评审：①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②能保证工作所需数据的准确性，③有完整的跟踪配合保障措施	6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安全生产管理得当，保障措施完整，能充分保证施工安全的方案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	5分
	档案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档案管理制度，①明确测绘成果接收、整理、保管、使用、销毁以及建立台账等管理要求；②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③岗位职责明确；④配备专用柜架及专用数据存储设备；⑤具有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污染等档案管理措施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保密制度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保密措施、应急预案，措施和预案完善、科学、合理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合理化建议、②技术支持、③后续服务人员、④应急处理方案）符合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 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由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正宁县财政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正宁县财政局和代理公司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16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 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 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对存在造假的中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

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

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2) 采购人：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5101870710

联系地址：正宁县县城南街8号

- (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3427738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新都汇7号楼206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

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标注的，如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有效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18)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 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 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 否则, 一经查实, 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19)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 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 一经发现, 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监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 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 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 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ZNZC2025-00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采购内容：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精神，加强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工作有效衔接，推动解决我县林权资料移交和数据整合中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工作进展缓慢的问题，借鉴其他县区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试点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探索处置方法和解决途径，推动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林权登记资料移交到位、数据整合汇交如期完成和信息共享全面实现。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生态保护理念和产权保护制度，清理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并进行有效化解，加强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工作有效衔接，推动林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努力构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林权登记工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实事求是、连续稳定。坚持原依法规范颁发的林权证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既要充分利用原林权登记资料，保持连续稳定，又要充分利用现有成果资料，实事求是查摆问题和依法依规解决问题，正确处理“不变不换”和“清理规范”的关系，保持原有林权登记资料规范整合入库和新增林权登记业务的规范办理。

2. 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充分考虑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矛盾积累多、成因复杂等特点，树立法治思维和底线意识，准确把握不同时期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尊重群众意愿，依法依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3. 分步实施、分类施策。以林权存量数据整合为主线，以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为抓手，正确处理存量数据整合与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的关系。通过清理排查分清资料是否齐全和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分门别类、先易后难、逐步化解的思路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规范林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期间，能够化解的一并处理，确实难以化解的可以对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备注，后续办理登记时再化解。

4. 充分运用“三调”成果，注重工作衔接。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化解要与“三调”数据和“一张图”对接融合工作紧密衔接，做到登记成果、“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成果相协调和高度一致。

（三）工作目标

以林权数据整合汇交为主线，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为抓手，优化林权类不动产籍调查勘验和地籍调查为保障，强化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落实，切实解决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登记信息不完整、确权程序不规范、登记未发证等问题，高质量完成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推动林权存量数据整合入库汇交全面完成，彻底解决林权管理信息和历史林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的一致对接和数据共享问题。推动林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努力构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林权登记工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政策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编办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720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号）；

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权纠纷处理促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甘政发〔2010〕118号）；

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登发〔2020〕14号）；

8.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登发〔2021〕33号）；

9.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3〕47号)。

10.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资字〔2024〕61号)。

(二) 工作任务

按照《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庆阳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县10个乡镇、94个行政村、56568户、74625宗地、54.3万亩林地的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清理规范。项目主要工作务包括:全面推进林权存量登记资料和数据清理移交,逐宗开展林权档案排查和林地落地清查,建立资料移交清单和问题台账;收集资料数据,开展数据整合分析。在林权数据档案资料移交的基础上,进行数据收集、标准化转换、信息提取、矢量数据转换导入、完善信息整合入库,在此基础上分析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等问题,建立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逐宗开展内外业地籍调查,补充完善登记资料,完善问题台账,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有序开展数据整合入库和汇交,按照整合一宗、入库一宗、化解一宗、入库一宗的方式,及时开展林权数据整合入库工作。数据整合建库完成后,经数据质检通过后,按期完成数据汇交工作。加快推进林权登记业务办理,强化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业务协同。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林权登记档案和信息的规范管理,运用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信息平台,将移交的资料和数据及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补录的信息数据、内外业地籍调查数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资料和整合后的林权登记信息、空间数据等不动产登记图、数、档、信息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规范化管理,将上述纸质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归档管理。数据库等电子数据要按照数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数据的冗余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1. 基本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台账建立与档案扫描整理:
- (2) 矢量上图
- (3) 遗留问题分析与化解清单建立
- (4) 外业调查

- (5) 地籍调查
- (6) 审核公示
- (7) 签订林权承包合同
- (8) 数据整合入库汇交
- (9) 成果整理

2. 项目其他技术服务内容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编制、评审
- (2) 项目技术工作培训指导
- (3) 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检查
- (4) 项目成果资料的统一收集、汇总、归档
- (5) 编制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建库报告等
- (6) 配合省、市、县项目检查、验收

3. 需要调查的范围包括：山河镇、西坡镇、永正镇、榆林子镇、宫河镇、周家镇、永和镇、湫头镇、五顷塬回族乡、三嘉乡10个乡镇。

三、主要成果

(一) 档案及图件资料

- 1. 林权调查工作底图、地籍图和宗地图；
- 2. 林权登记申请表；
- 3. 地籍调查表；
- 4. 林木调查表；
- 5. 公示材料；
- 6. 林权登记电子档案；
- 7. 其他必要档案及图件资料。

(二) 数据及数据库

- 1. 经整理、分析处理后的基础数据资料；
- 2. 林权登记数据原始库；
- 3. 更新入库的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4. 林权不动产登记信息表及各类成果台账、清单；
5. 其他必要数据及数据库；
6. 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和数据整合入库要达到林权登记发证要求。

（三）文档成果

- （1）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技术设计书；
- （2）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技术总结；
- （3）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工作报告；
- （4）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自检报告；
- （5）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数据库建设报告；
- （6）各类通知意见、纪要等工作组织实施和技术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说明等文档材料；
- （7）国家、省、市、县要求的该项目其他必要文字材料等。

四、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工作指南要求。

五、售后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10日历天。
2. 项目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服务质量合格。

六、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县财政经费落实情况及时支付。

七、验收方案：

- （1）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应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2）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
- （3）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国家、省、市、县的验收为准。

八、安全责任要求：中标企业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ZNZC2025-00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ZNZC2025-0016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方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ZNZC2025-0016

项目名称：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县财政经费落实情况及时支付。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监督及服务

1.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ZNZC2025-0016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ZNZC2025-0016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七、商务偏离表

八、商务部分其它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三、服务方案

四、售后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附件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____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ZNZC2025-0016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ZNZC2025-0016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
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ZNZC2025-0016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ZNZC2025-0016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 （服务）价 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本项目产生所有费用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范围或标准	需要达到的目标	报价
1		台账建立与档案扫描整理			
2		矢量上图			
3		遗留问题分析与化解清单建立			
4		外业调查			
5		地籍调查			
6		审核公示			
7		签订林权承包合同			
8		数据整合入库汇交			
9		成果整理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ZNZC2025-0016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其它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规定或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其他商务资料）

ZNZC2025-0016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可扩充)：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注： 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ZNZC2025-0016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ZNZC2025-0016

第七章 附件

ZNZC2025-0016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ZNZC2025-00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

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ZNZC2025-0016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

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

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⁹⁵

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